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京0108民初2125号

原告：汪岩，男，1964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55弄13号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10101196406302810。

原告：朱雄春，男，1979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古田县凤都镇双珠村凤林路12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52227197912012130。

二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爽，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园区（白龙桥镇湖家）。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瑾慧，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晴晴，北京砥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汪岩、朱雄春与被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立案后，

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曲育京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汪岩、朱雄春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爽，被告艾格拉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瑾慧、李晴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汪岩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撤销艾格拉斯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实与理由：汪岩系艾格拉斯公司股东，2022 年 8 月 25 日，艾格拉斯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违法。首先，召集人无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未履行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前置程序，即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能履行或均拒绝履行时股东方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其次，本次股东大会未向公司股东发出通知，汪岩未收到会议通知文件。再次，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未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表决方式违反了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免去董事的议案以及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违反了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提起诉讼。

朱雄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确认艾格拉斯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事实与理由：朱雄春系艾格拉斯公司董事长。2022 年 8 月 25 日，艾格拉斯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召集人无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未履行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前置程序，即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能履行或均拒绝履行时，股东方可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未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未采取累计投票的方式，表决方式违反了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免去董事的议案以及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违反了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提起诉讼。

艾格拉斯公司辩称，不认可汪岩、朱雄春的诉讼请求，汪岩并非本案适格原告，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并非公司股东，提交的持股证明书并非由公司出具，申请调取股东大会召开时股东名册。艾格拉斯公司股权本身分散，本次股东大会相较于此前的股东大会，已经是参会比例较高的一次。此次股东大会与公司控制权争夺有关，是股东为防止资产进一步流失、维护公司及自身合法权益而召开，因股东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故不会损害其他未参会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向监事会、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会均被拒绝的情况下，除自行召集外，已无其他更有效率的救济途径。其一，本次股东大会已充分履行了前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要求支持，但均未收到回复，无奈之下只好自行召集并将决议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法律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原管理团队不配合股东召集召开会议、不转报相关监管机构，不影响股东自力救济的效果。其二，案涉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并未强制要求换届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其三，案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换届选举的议案均在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

权范围内，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虽非当时公司章程明文规定，属于对公司章程内容的修改，但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 100%表决通过，且召集股东已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两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合法有效。

经举证质证，结合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艾格拉斯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登记成立。王双义于 2017 年 8 月起任艾格拉斯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4 月 2 日，艾格拉斯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其中，选举朱雄春为非独立董事。

同日，艾格拉斯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中，改选朱雄春为董事长，原董事长王双义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朱雄春提交并经艾格拉斯公司质证认可的 2021 年 9 月公司章程显示：2011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0 万股，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844 896 231 元。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

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在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2021年3月，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人，以下简称义聚中心）与上海越群实业有限公司（受托人，以下简称越群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主要条款约定，委托人系艾格拉斯公司股东，持有艾格拉斯公司股票21 316.3335万股，占艾格拉斯公司股份总数的11.55%（未考虑回购股票8 498 900股）；委托人拟将其持有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人行使。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艾格拉斯公司21 316.3335万股股份（占艾格

拉斯公司 11.55%) 的如下权利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提案、提名权；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艾格拉斯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形式表决权；法律法规或艾格拉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受托人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要求，委托人应于收到受托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将其持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密码、密钥等全部移交给双方认可的共管银行进行共管，在授权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进行任何操作或处置。委托期限届满后，共管解除，共管银行向委托人返还证券账户卡、密码、密钥等。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近似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 年，期限届满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续期一次，续期期限为 4 年。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委托；但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终止委托行为，且无需委托人同意。

2021 年 9 月 13 日，艾格拉斯公司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义聚中心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越群公司行使艾格拉斯公司 21 316.3335 万股股份（占艾格拉斯公司 11.55%）的如下权利且该等委托具有唯

一性及排他性：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提案、提名权；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艾格拉斯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形式表决权；法律法规或艾格拉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利。

同日，艾格拉斯公司发布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决议选举秦丹凤为非职工监事；选举朱雄春、李斐、姚艳双、吕成杰、许自立、梁瑞令为非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11 日，艾格拉斯公司发布相关公告，选举康思然、李斌为职工代表监事，秦丹凤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0 月 26 日，证监会对艾格拉斯公司、王双义、刘汉玉、曹晓龙、张鹏、李斐、吕成杰、张欣等人进行处罚，其中，对王双义、刘汉玉采取十年市场禁入措施。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4 日，汪岩分四次购入艾格拉斯公司股票 85 万股，目前仍持有上述股票。

2022 年 4 月 20 日，艾格拉斯公司发布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载明：因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将于终止上市决定后 15 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董秘办，电话 18516827351，联系邮箱：ir@egls.cn，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1 幢 1 层。

当月 27 日，艾格拉斯公司发布关于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

告，载明：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被深交所摘牌。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为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邮箱及地址与上一份公告内容相同。

2022 年 5 月 31 日，艾格拉斯公司（甲方）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国瑞公司）确定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为乙方提供股票转让业务。

2022 年 6 月 20 日，国瑞公司发出公告，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艾格拉斯公司股份进行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预计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确权等工作的进展情况，可能存在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挂牌转让工作的风险。

同年 7 月 1 日，艾格拉斯公司发布公告称，鉴于公司股份确权、挂牌申请、股份登记等工作仍在办理过程中，尚无法确定公司股份挂牌的具体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国瑞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称艾格拉斯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143 138.5606 万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股票为 180 098.5642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97.62%。国瑞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为艾格拉斯公司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

经确认，案涉股东大会召开前，义聚中心持有艾格拉斯公司股票 118 450 836 股，持股比例约 6.4204%；日照银杏树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树基金）持有艾格拉斯公司股票 30 676 477 股，持股比例约 1.6628%；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腾博越中心）持有艾格拉斯公司股票 4 592 756 股，持股比例约 0.2489%；上海喜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仕达公司）持有艾格拉斯公司股票 28 770 879 股，持股比例约 1.5595%；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海天达公司）持有艾格拉斯公司股票 57 901 765 股，持股比例约 3.1385%；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骊悦金实中心）持有艾格拉斯公司股票 101 214 574 股，持股比例约 5.4862%。

2022 年 6 月 10 日，刘汉玉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1 幢 1 层、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区（白龙桥镇湖家）、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505 三个地址寄送《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主要内容为：提请艾格拉斯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及刘汉玉向公司提出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收件人为艾格拉斯董事会，收件电话 18516827351。其中上海及北京的邮件被退回，浙江的邮件被签收。

2022 年 6 月 20 日，艾格拉斯公司回复：董事会已收悉发来的通知，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转板业务，即将开展股东确权的相关

工作,在此期间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保证通知到所有股东,该项工作预计下月完成,请届时再行提起。

2022年6月22日,刘汉玉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1幢1层、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区(白龙桥镇湖家)、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13层1505三个地址寄送《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主要内容为:提请艾格拉斯公司监事会召开2022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及刘汉玉向公司提出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收件人为艾格拉斯公司,收件电话1851682735。其中上海的邮件被退回。

2022年7月27日,艾格拉斯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主要内容为:2022年6月10日,艾格拉斯公司收到义聚中心、银杏树基金、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喜仕达公司、泰腾博越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艾格拉斯公司公开邮箱ir@egls.cn发出的提案人共同盖章的《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刘汉玉向公司提出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的《授权委托书》。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纸质原件。《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提请艾格拉斯公司召开2022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1.关于修

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义聚中心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6.42% 股权；骊悦金实中心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5.49% 股权，康海天达公司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3.14% 股权；喜仕达公司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1.56% 股权；银杏树基金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1.66% 股权；泰腾博越中心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0.25% 股权，合计持有艾格拉斯 18.52% 股权。2021 年 9 月 14 日，艾格拉斯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艾格拉斯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27 号】）。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对义聚中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委托事项记性了详细的说明并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发表意见，义聚中心截止目前未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任何回复，此次其暂不具有提案的权利。义聚中心、银杏树基金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无力偿还的而情形，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骊悦金实中心应承担北京拇指玩业绩补偿款 8700.89 万元、杭州搜影业绩补偿款 53 094.11 万元至今未向艾格拉斯公司支付。2022 年 6 月 21 日，艾格拉斯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案纸质材料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回复：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转办业务，即将开展股东确权的相关工作，在此期间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保证通知到所有股东，该项工作预计下月完成，请届时再行提起。提案人刘汉玉收到上述通知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再次邮寄提案材料，鉴于提

案材料的合规性问题，公司收到后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18 日分别邮件回复函并要求其及时补齐材料并进行说明，截止目前提案人均未接收并回复上述邮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义聚中心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6.42% 股权；银杏树基金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1.66% 股权；骊悦金实中心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5.49% 股权，康海天达公司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3.14% 股权；喜仕达公司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1.56% 股权；泰腾博越中心持有艾格拉斯公司 0.25% 股权。以上单一股东所持股份均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比例要求（10%）。为了扩大表决权比例，义聚中心联合银杏树基金等五家公司共同向艾格拉斯董事会发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且上述六家公司共同授权刘汉玉代为提交《艾格拉斯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出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同时上述六家公司均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上盖章。上述六家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的事实”，即“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主体，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目前义聚

中心已为限制高消费的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银杏树基金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骊悦金实中心应承担北京拇指玩业绩补偿款 8700.89 万元、杭州搜影业绩补偿款 53 094.11 万元至今尚未向艾格拉斯公司支付。义聚中心、银杏树基金、骊悦金实中心均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上述股东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民利益且未消除的情形下却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名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提案如果继续推进实施，将推动上述股东实际控制暨恶意及非法收购上市公司行为成为既定事实。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及喜仕达公司等公司关联关系，康海天达公司、泰腾博越中心、喜仕达公司三家公司至少自 2014 年起即为艾格拉斯公司的股东（2014 年 5 月 23 日巨龙管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即披露了上述三家公司为艾格拉斯股东）。骊悦金实中心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成为艾格拉斯公司股东（2016 年 12 月 21 日巨龙管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根据义聚中心出具的相关报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人员微信记录及工商查询结果，艾格拉斯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行为存在收购上市公司的意图且上述公司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目前相关股权均托管在国有托管公司名下。但上述公司历史上并未向艾格拉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其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已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基于此，希望上述股东及时改正不当行为，在改正前，根据法规均不得行使其持有艾格拉斯股份的表决权。义聚中心及其曾提名董事王双义、刘汉玉未及时就资金占用事项向艾格拉斯及艾格拉斯董事会披露，导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4日，在艾格拉斯公司新旧管理层交替的过程中，在王双义和提案人的批准下，公司1.15亿元资金在无正当商业理由，也无合同依据的情形下转入新疆艾格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厦佳坊科技有限公司等与艾格拉斯无股权关系的三家公司，未向公司汇报并履行信披义务；义聚中心亦未将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及喜仕达公司等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公司等事项向艾格拉斯汇报，再次构成信披违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基于此，希望义聚中心及时改正不当行为，在改正前，根据法规均不得行使其持有艾格拉斯股份的表决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提请召开艾格拉斯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进行函询，经征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意见，全部董事决定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拒绝接受《艾格拉斯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所述提案及议案，不予启动《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

2022年8月1日，召集人通过邮箱 egls002619@126.com 向 ir@egls.cn 发送《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主要内容为召集人将自行召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14时30分；请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规定向召集人提供公司股东名册，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信箱 egls002619@126.com；请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主办券商等股份转让服务机构或自行在规定网站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随本函一并发送的《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10%

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通知、告知函、召集人身份证明等附件，同时抄送 yangmei@gwgsc.com、info@neeq.com.cn、yangdongfeng@gwgsc.com。

同日，召集人通过邮箱 egls002619@126.com 向 yangmei@gwgsc.com 邮件，同时抄送 yangdongfeng@gwgsc.com，邮件主要内容为，国瑞公司：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喜仕达公司、泰腾博越中心、义聚中心、银杏树基金作为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已经连续九十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具体见附件艾格股东致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未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视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法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出通知，决定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见附件《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贵司为公司的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召集人提请贵司依法督促公司将《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上及其他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对后续涉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等公告依法予以信息披露;如果公司在通知后 2 日内不披露,请贵司依法转报全国股转公司处理,同时,请贵司将上述事项转报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东名册用于召开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 日,刘汉玉分别向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区(白龙桥镇湖家)、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505 寄送《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的告知函》(内容与上述电子邮件一致)《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会议审议事项为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截至本通知发出之前上述议案尚未披露,本通知发出时上述议案作为附件同时披露。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就本次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提案个数、内容与召集人前期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书面请求完全一致)等材料,收件人为艾格拉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件电话 18516827351。上述邮件被退回。

2022 年 8 月 3 日,召集人通过 egls002619@126.com 向 ir@egls.cn、lifei@egls.cn、kangsiran@egls.cn 发送《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的告知函》以及《召集人身份证明》，同时抄送 yangmei@gwgsc.com 、 info@neeq.com.cn 、 yangdongfeng@gwgsc.com。

2022 年 8 月 4 日，召集人通过邮箱 egls002619@126.com 向 info@neeq.com.cn 发送邮件，同时抄送 yangmei@gwgsc.com、 yangdongfeng@gwgsc.com，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公司：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喜仕达公司、泰腾博越中心、义聚中心、银杏树基金作为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已经连续九十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具体见附件艾格股东致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未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视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法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出通知，决定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见附件《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艾格拉斯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相关通知内容，公司主办券商国瑞

公司已经将上述问题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了反映，但是目前尚未有处理意见。监事股东大会的召开时效性很强，我们特来函请求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将股东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进行公告披露。

同日，召集人通过邮箱 egls002619@126.com 向 zhanglf@csrc.gov.cn 发送邮件，同时抄送 kong_yq@csrc.gov.cn、chaly@csrc.gov.cn，主要内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义聚中心、银杏树基金、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喜仕达公司、泰腾博越中心作为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已经连续九十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未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应视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且违反了信息披露的规则。为此，召集人依法决定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见附件《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需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人根据前述规定，已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告关于召集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步发此函向贵局进行报备。召集人恳请贵局能够高度关注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问题，督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尊重召集人的合法权益，要求公司限期改正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缺陷，并配合公告关于召集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若公司执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恳请贵局督促国瑞公司协助公告关于召集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8月10日，艾格拉斯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主要内容为：2022年8月3日，公司收到了 egls002619@126.com 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的《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的告知函》以及《召集人身份证明》。现就上述情况进行如下说明：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进行了第一次书面回复“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转板业务，即将开展股东确权的相关工作，在此期间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保证通知到所有股东，该项工作预计于下月完成，请届时再行提起”并邮寄，刘汉玉于2022年6月21日进行了签收。2022年6月22日，公司再次收到授权委托人刘汉玉邮寄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因为提案材料的合规性问题，

公司进行了回复并再次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7月4日邮寄至刘汉玉本人提供给公司的地址，因快递无法联系到对方，导致第一次投递失败，原件已退回公司。2022年7月18日，公司再次将文件进行了第二次邮寄，邮寄地址仍为刘汉玉本人邮寄给公司的地址，快递仍未联系到对方，导致第二次投递失败，原件返回公司。公司向刘汉玉提出的提案材料的主要合规性问题如下：（1）公司正在办理转板业务，即将开展股东确权的相关工作，在确权完成前，无法确认股东身份。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2）召集人向受托人刘汉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仅有召集人盖章，无召集人内部决议文件，也未提供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公司无法确认授权委托书真实性、合法性，要求召集人补充授权文件。（3）召集人应就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案事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向董事会做出说明。（4）召集人应就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案事项是否构成收购公司向董事会做出说明。召集人亦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公众公司控制权等可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第五

十八条规定的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构成收购公司，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召集人的提案或临时议案，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前提为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并非“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回复和反馈，并已要求股东及时补充资料。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授权委托人刘汉玉对公司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未回复，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补充资料。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召集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存在程序及合规性瑕疵，召集人应及时回复及提供补充资料，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而非自行召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喜仕达公司、银杏树基金、泰腾博越中心均应为“明天系”相关资产，已托管至汇达资产托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公司），实质已属于国有资产范围，鉴于“明天系”资产的敏感性和特殊性，为保证相关资产在履行权利的过程中安全、合规及合法，上述授权需征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

2022 年 8 月 9 日，《国际商报》刊登《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日，召集人通过 egls002619@126.com 向 ir@egls.cn 发送《艾格拉斯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主要内容为：义聚中心、银杏树基金、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喜仕达公司、泰腾博越中心作为艾格拉斯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现将《艾格拉斯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并函告如下。召集人发出《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按照有关规定将议案列入股东大会审议，为此，现将随函附的《艾格拉斯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请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主办券商等股份转让服务机构或自行在规定网站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艾格拉斯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提案人为康海天达公司、泰腾博越中心、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聚中心）、义聚中心、银杏树基金等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人发出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提案人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召集人按照有关规定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召开方式为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2.《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议案 3.《关于免去姚艳双女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4.《关于免去梁瑞令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5.《关于免去许自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6.《关于免去朱雄春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7.《关于免去李斐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8.《关于免去吕成杰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9.《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0.《关于提名韩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1.《关于提名李景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2.《关于提名周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3.《关于提名王少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4.《关于提名周兰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其中议案 1 和议案 2 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议案 1 位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无涉

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集人向浙江、北京两个地址寄送上述通知被拒收。

同日，召集人通过邮箱 egls002619@126.com 向 yangmei@gwgsc.com 发送艾格拉斯共计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函，同时抄送 yangdongfeng@gwgsc.com、info@neeq.com.cn，主要内容为：国瑞公司：义聚中心、银杏树基金、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喜仕达公司、泰腾博越中心作为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已经连续九十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依法决定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发出后，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按照有关规定将议案列入股东大会审议。鉴于贵司为公司的股份转让机构，召集人提请贵司督促公司将《艾格拉斯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上或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对后续涉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等公告依法予以信息披露；如果公司在法定期间内不披露，则提请贵司已发布公告进行风险提示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同日，召集人通过邮箱 egls002619@126.com 向 zhanglif@csrc.gov.cn 、 kong_yq@csrc.gov.cn 、

chaly@csrc.gov.cn 发送邮件，主要内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义聚中心、银杏树基金、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喜仕达公司、泰腾博越中心作为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已经连续九十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未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应视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且违反了信息披露的规则。为此，召集人依法决定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见附件《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需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人根据前述规定，已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告关于召集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步发此函向贵局进行报备。召集人恳请贵局能够高度关注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问题，督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尊重召集人的合法权益，要求公司限期改正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缺陷，并配合公告关于召集人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通知。若公司执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恳请贵局督促长城国瑞公司协助公告关于召集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日，egls002619@126.com 向 ir@egls.cn 发送电子邮件称：鉴于公司董事会拒不公开披露《艾格拉斯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股东，召集人已依法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将上述通知在报纸媒体《国际商报》予以公开披露，告知全体股东。

同日，《国际商报》刊登了《艾格拉斯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8 月 24 日，召集人通过 egls002619@126.com 向 ir@egls.cn 发送邮件，并抄送；主要内容为：艾格拉斯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明日（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我们作为召集人，特再次要求公司董监高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58 号举行，若公司董监高出行不便，我们会提供董监高视频参会方式。为保证董监高的权利及会议的顺利举行，视频会议将设置特邀模式，请于今日晚 22 点前添加手机号为 13501002619 的微信，通过验证后，我们会提供会议登录方式。

2022 年 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艾格拉斯公司作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其主要内容显示：会议由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召集，由股东代表方圆主持，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出资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5 名，所持股份总数 604 233 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5%。本次会议以非累积投票形式审议了 14 个议案，其中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2《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议案 3《关于免去姚艳双女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4《关于免去梁瑞令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5《关于免去许自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6《关于免去朱雄春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7《关于免去李斐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8《关于免去吕成杰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100%表决通过；议案 9《关于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0《关于提名韩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1《关于提名李景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2《关于提名周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3《关于提名王少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 14《关于提名周兰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票 92.01%，弃权票 7.99%。

2024 年 2 月 2 日，本院函询汇达公司，银杏树基金、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喜仕达公司、泰腾博越中心是否被其托管；五家企业召集并参与表决案涉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艾格拉斯

公司股东权利是否经其同意等。

2月22日，汇达公司函复我院称：其未托管上述五家企业，仅对骊悦金实中心、康海天达公司、喜仕达公司、泰腾博越中心受委托其所持有的股权资产进行处置，其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等权利仍由该四家企业自行行使，包括召集并参与艾格拉斯公司股东大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对案涉股东大会，上述四家股东已提前与其沟通，其知晓召集及表决事宜。

诉讼中，艾格拉斯公司提交金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竺公司）2021年5月18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及义聚中心、越群公司与金竺公司于次日签订的确认协议，用以证明越群公司系冒用金竺公司名义注册的金竺公司全资子公司，义聚中心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对此，汪岩、朱雄春表示，陈永伟目前仍是越群公司公示的法定代表人，在越群公司未盖章的情况下，刘琛无权代表越群公司签署确认协议。且证券监管机构早在2021年即就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调查，义聚中心未予回复，表明上述证据系事后伪造。

本院认为，艾格拉斯公司虽否认汪岩的股东身份，但经本院向证券登记部门调查，可以确认汪岩起诉前持有艾格拉斯公司85万股股票；朱雄春作为艾格拉斯公司2021年4月2日选举的董事长，案涉决议亦涉及其职务的任免，二人依法具有作为案涉股东会决议纠纷的原告资格。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提出请求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义聚中心虽系艾格拉斯公司的股东，但依据其与越群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可知，义聚中心已将其持有艾格拉斯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召集权、提案、提名、表决等权利委托给越群公司行使，在委托期限内，未经越群公司同意，义聚中心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委托。艾格拉斯公司虽提交了金竺公司的股东决定及确认协议，但结合确认协议无越群公司盖章、企业登记公示越群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陈永伟，证券监管机关曾就有关委托向义聚中心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义聚中心未予回应，相关委托早在 2021 年 9 月即已公开披露等情形，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因此，在委托协议的有效期内，义聚中心无权就其持有艾格拉斯公司的协议股份自行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六名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扣除义聚中心持有的相应股份，其他五家股东持有艾格拉斯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2%，达到了临时股东大会提议权 10%的比例。经查，五家股东均未被汇达公司托管，有权自行行使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权利，故汪岩、朱雄春主张相关股东被托管，未经托管人同意，无权自行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表决，本院不予采信。

艾格拉斯公司已就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故对于汪岩、朱雄春称艾格拉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收到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艾格拉斯公司股票交易自深交所摘牌后，国瑞公司受委托担

任艾格拉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后，尚未发出公告，案涉六家股东即向艾格拉斯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申请，艾格拉斯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明确回复，艾格拉斯公司正在办理转板业务，即将开展股东确权的相关工作，在此期间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保证通知到所有股东，该项工作预计下月完成，请届时再行提起。艾格拉斯公司的上述回复在国瑞公司公告开展确权、登记公告的当日，具有合理性、正当性。且艾格拉斯公司明确告知提议人转办事宜预计下月完成，届时再行提起，并未实质否定或损害股东的相应权利，不能视为艾格拉斯公司董事会无故不同意相关提议，不履行董事会相关职责。事实表明，国瑞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才完成艾格拉斯公司 97.62%股份的确权工作。直至诉讼中，艾格拉斯公司仍对汪岩是否系艾格拉斯公司股东、是否有资格提起本案诉讼持有疑议。

然而，案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人，无视上述回复，不仅未等待相关转板工作完成，甚至未等至次月，即在未另行提出召开会议提议的情况下，迳行推动下一步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回复次日）向艾格拉斯公司监事会发出召集案涉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以期完成其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形式上要求的前置程序。相关提议人在上述形式上的前置程序完成后，即以召集人身份进行临时的股东会的召集工作。其中，2022 年 8 月 1 日，通过邮箱向 yangmei@gwgsc.com 的邮件，其内容虽反映出是向国瑞公

司发送，但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收件人的身份，亦不能表明收件人的职权范围，不足以证明案涉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向国瑞公司发出了相关通知。

上述召集人虽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国际商报》刊登《艾格拉斯公司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但艾格拉斯公司作为转板后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相关通知，《国际商报》并不属于指定媒体，该通知的发布，不符合信息发布载体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述召集人分别向 yangmei@gwgsc.com、zhanglif@csrc.gov.cn 、 kong_yq@csrc.gov.cn 、 chaly@csrc.gov.cn 等邮箱发出的邮件，均为强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能达到向全体股东进行合法通知的效果。

汪岩作为艾格拉斯公司股东，在案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六十日内提起诉讼，而案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召集、通知等程序均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能确保全体股东知晓相关通知内容，难以保障艾格拉斯公司全体股东收到会议通知，不属于轻微瑕疵，依法应予撤销。

相关决议撤销后，已属不存在，故对于朱雄春要求确认案涉临时股东大会不成立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驳回原告朱雄春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0 元，由原告朱雄春负担 70 元（已交纳），由被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交纳上诉费 70 元，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